



三部委联合发布管理办法

强化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2018年05月19日05:26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本报北京5月18日电（记者李心萍）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18日对外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与2016年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共同构成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较为完整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

据介绍，《办法》主要将实现四项功能。一是统一制度、统一规则。将原分散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整合集中，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类型进行补充完善，修订形成了统一的部门规章，既提高了制度的集中性和权威性，又方便企业执行。总体上看，《办法》的出台强化了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的规范。

二是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此前，涉及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审核。此次调整后，地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将全部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三是合理设置管理权限。《办法》将企业内部事项，以及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证券等部分事项交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

四是调整完善部分规则。保持和证券监管规则协调一致，减少重复规定，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定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资格条件等证券监管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办法》不再作出规定。对公开征集转让征集期限、受让人选择等进行了明确，细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特别是要求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确保各类所有制主体能公平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需要强调的是，《办法》规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既包括减持也包括增持。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已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需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办法》的出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显著增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对国有股权变动过程进行监管，有利于统筹把握国有股权变动节奏和力度，避免国有股权集中变动对股票市场的冲击。

《人民日报》（2018年05月19日 02版）

（责编：冯粒、袁勃）



人民日报客户端下载



手机人民网

人 民 网 版 权 所 有 ， 未 经 书 面 授 权 禁 止 使 用

Copyright © 1997-2018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